



绿明利

NEEQ : 837634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李献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俊龙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7-82909577
传真	027-82909577
电子邮箱	li903933@126.com
公司网址	www.whlm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3、5 室 邮编:43001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035,948.44	42,194,605.13	-0.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98,196.20	10,988,629.60	-13.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5	1.10	-13.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45%	76.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40%	73.9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957,370.78	16,273,343.91	-44.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433.40	-1,201,024.70	24.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5,045.90	-1,201,024.70	2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305.98	5,718,691.90	-12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55%	-10.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60%	-10.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	25.00%	-100,000	2,400,000	24.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5,000	13.75%	0	1,375,000	13.75%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00	11.25%	-100,000	1,025,000	10.2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75.00%	100,000	7,600,000	76.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25,000	41.25%	0	4,125,000	41.25%
	董事、监事、高管	3,375,000	33.75%	-300,000	3,075,000	30.7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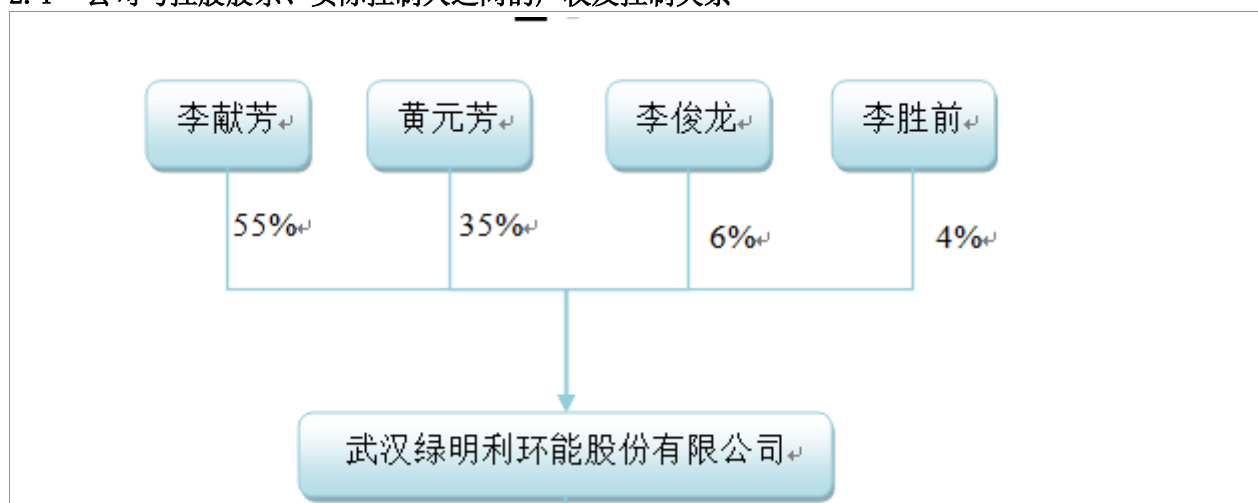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献芳	5,500,000	0	5,500,000	55.00%	4,125,000	1,375,000
2	黄元芳	3,500,000	0	3,500,000	35.00%	2,625,000	875,000
3	李俊龙	600,000	0	600,000	6.00%	450,000	150,000
4	李胜前	400,000	0	400,000	4.00%	400,00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7,600,000	2,4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李献芳与股东黄元芳系夫妻关系，股东李俊龙系李献芳儿子，股东李胜前系李献芳胞弟。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03,531.12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2,603,531.12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94,572.00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4,394,572.00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